

合同编号：

延安市城市排水(雨水)防涝规划修编
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

共同委托方（丙方）：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

签订地点：陕西 延安



本合同甲方与丙方共同委托乙方对 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延安市城市排水(雨水)防涝规划修编项目 进行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约定履行本合同。三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的要求如下：

- 1) 服务内容：对原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进行修编
- 2) 项目进展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
- 3) 丙方负责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- 4) 乙方必须保证按进度要求，提交满足本合同第一项要求的报告。提供的报告形式为纸质版(6 份)和电子版(1 份)两种。
- 5) 乙方应指定服务人员，并将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告知甲方管理人员。

乙方联系人：姚昌宇；联系电话：13554159289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：

经三方友好协商，本合同服务费用（含税）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佰叁拾万元整，小写 1300000.00 元。

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，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 即：390000.00 元）。报告经甲方组织通过专家审查后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 即：520000.00 元）；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和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即：390000.00 元）。

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

帐 号：1001256609004679513

税 号：913100004250256419



第三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三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、丙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、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；甲方、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成果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、丙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三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以通知解除本合同；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；
2. 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；

第七条 合同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其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

(印章)

法人代表（或法定授权人）：

张勇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共同委托方（丙 方）：（印章）



法人代表（或法定授权人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托方（乙 方）：（印章）



2025.9.23

法人代表（或法定授权人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